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翎芳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205
電子信箱：lingf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民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壹字第1110247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屬完全中學高中部112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屬中學高中部112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如下：
 - (一)安樂中學（高中部）：
 - 1、普通班4班，每班35人，共招收人數140人。
 - 2、前述普通班4班包含雙語實驗班1班，爰112學年度如通過雙語實驗教育計畫繼續辦理雙語實驗班，則另依實驗教育審議結果核定該班學生人數。
 - (二)中山中學（高中部）：普通班3班，每班35人，共招收人數105人。
 - (三)暖暖中學（高中部）：
 - 1、普通班4班，每班35人，共招收人數140人；但如112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每班平均未達25生，則113



學年度不申請班級數寄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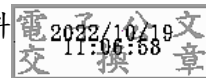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前述普通班4班包含雙語實驗班1班，爰112學年度如通過雙語實驗教育計畫繼續辦理雙語實驗班，則另依實驗教育審議結果核定該班學生人數。

(四)八斗中學(高中部)：112學年回復寄存班級數1班，故普通班2班，每班35人，共招收人數70人；但需於112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達36生以上，始得以2班開課。

三、請依核定結果辦理112學年度招生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